

# 审计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编号：2025-

甲方：绥德县农业农村经营服务站

乙方：陕西惠瑞科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绥德县农业农村经营服务站（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2025 年绥德县村“两委”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离任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范围

1、委托目的：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绥德县村“两委”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离任进行审计。开展全县 339 个村“两委”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

2、审计时间范围：本次审计的账务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3、审计工作内容：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审计内容主要是村集体财务运行情况，具体包括本村财务收支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政府拨付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项目（涉及 51 个行政村），并将审计结果在报告中以独立段体现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 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资金管理使用以及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村级干部廉洁履职情况及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农村发展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主要审计：贯彻中央农村工作文件精神 and 《村民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2）农村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任期目标是否完成；村级集体资产是否增值和债务是否下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民主理财等内部制度是否健全等。

（3）财经法纪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各项收入是否及时入账、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和私设“账外账”或“小金库”等问题；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债权的手段来虚增收入以及将收入或非法收入挂在往来账上虚增债务等问题；有无 滥用职权侵占、挪用、平调集体资产和长期占用集体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 未按民主程序，私下交易变卖土地等问题，《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有无铺张浪费、以权谋私、损公肥私、滥用职权等问题。

（4）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一是集体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管理。主要审计集体资产处置，是否依法依规、按规定程序（民主程序等）处理；村里举债是否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按规定的程序审批；是否存在以兴办公益事业为由擅自高息借款。

二是土地和工程项目招投标。主要审计“四荒”等资源型资产的发包是否采取招标、拍卖、租赁、参股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是否签订规范的土地承包合同；村级项目、基建工程建设是否公开招标，有无“人情包”或“权力包”等。

三是专项资金管理。主要审计上级下拨或接受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情况等。

四是财务公开。主要审计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收取是否超标准、超范围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 二、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明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与工作要求；
- 2、协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协助与支持；
-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中央农办[2018] 01 号）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与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2、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经营决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协助甲方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建议；

3、依据甲方工作要求进行现场审计工作；

4、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得资料与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得任何第三方。

## 三、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中标价为基础计算。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叁拾叁万肆仟元（大写），¥334,000.00 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审计村子出报告数量为准，每个报告为 985.25 元/村。

2、乙方交付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支付方式：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惠瑞科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10329891656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如果由于不可抗议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办法）。

####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赋码的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每个村一份审计报告，每份审计报告一式叁份。并对全县此项审计工作进行汇总并形成一份汇总报告以及填写好本次审计的统计表。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结束，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三、四、七、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议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安全事项约定

乙方在本次审计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意外损害及其他一切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逾期或审计报告出具有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验收标准

1、所有服务完毕，由采购人、采购中心共同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谈判文件；
- (3) 中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4) 合同服务清单；
- (5) 服务厂家的企业资质、服务的执行标准。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采购中心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绥德县农业农村经营服务站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任娟娟

联系电话：13571234728

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陕西惠瑞科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盖章)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2 号  
楼 2 单元 81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董世

联系电话：18192195506

2025 年 8 月 12 日